

融通资本众鑫 10 号 4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

【2015-04-01 至 2015-06-30】

第一节 重要提示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法》”）、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点办法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。

资产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，但不保证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

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书中所载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本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书中的内容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释。

本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除特指外均为人民币元。

第二节 本计划简介

资管计划基本情况	
计划名称:	融通资本众鑫 10 号 4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)
成立日期:	2014 年 01 月 13 日
存续期限:	24 个月
预计终止日:	2016 年 01 月 13 日
成立规模:	1.8806 亿元
最新的存续规模:	1.8806 亿元
资产管理人:	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资产托管人: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

第三节 本计划基础资产的运作情况

一、本计划的投资目标

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，力争为资产委托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回报。

二、本计划的投资范围

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资金，根据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将投资于中铁信托设立的中铁信托-昆仑之都 4 号收益权信托，信托资金投资于昆仑置业合法持有的昆仑之都股权收益权。

本计划的委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行为皆基于以上目的进行。

第四节 本计划资金管理运作情况

一、本计划投资运作情况

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拟投资于中铁信托-昆仑之都 4 号收益权信托，信托资金投资于昆仑置业合法持有的昆仑之都股权收益权。资金主要用于昆仑之都正在开发的昆仑公馆项目建设，具体用款计划为置换项目存量的融资 6 亿元、项目的后期开发建设 2 亿元。

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根据投资顾问的项目推荐、项目调查和投资建议进行投资，投资顾问将负责后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、资金监管、项目处置等职能。

截至本报告编制日，本项目运作正常。

二、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净值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期末资产净值	
期末单位净值	1.0000

三、本计划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费、资产托管费和收益分配情况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资产管理费	72,089.67
资产托管费	48,059.78
客户服务费	264,328.78
委托人收益	3,364,184.44
分配本金	0.00

第五节 公平交易、异常交易、业绩表现的专项说明

一、公平交易的专项说明

资产管理人一直坚持公平对待本计划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原则，并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流程，在授权、研究、决策、交易和业绩评估等环节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严格执行。本报告期内，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。

二、异常交易的专项说明

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异常交易。

三、本报告期内的业绩表现

本报告期内，本计划正常运行。

第六节 其他事项

一、本报告期内，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续经营，未发生违反合同约定的损害基础资产及其收益的情况。

二、本报告期内，本计划资产管理人、资产托管人、投资经理未发生变更，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未发生任何涉及本计划资产管理人、财产、托管业务的诉讼或监管部门处罚事项。

三、本报告期内，本计划的投资策略、投资决策程序未发生改变。

委托人对本报告书如有任何疑问，可咨询资产管理人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。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汉唐大厦 13 层

网址：www.rtcapital.cn

客服电话：0755-26495176

深圳市融通资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7 月